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

重人科〔2024〕52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彭莉洁等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彭莉洁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杨港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、院长助理；

张莹同志任艺术学院院长助理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6个月，从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
2024年5月18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18日印发
